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管教体字〔2016〕205号

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
关于印发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乡（镇）中心校、民办幼儿园:

现将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主题词：印发　办法　通知

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　　2016 年 9 月 5 日印发

（共印 6 份 网发 20 份）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加强普惠性幼儿园管理，促进教育公平，提高保教质量，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(2014—2016 年)》的通知和《郑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普惠性幼儿园是指坚持公益普惠和科学保教的办园方向，为大众提供有质量的保教服务和合理收费的各类型幼儿园，含公办幼儿园、公办性质的社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。

第三条　本办法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普惠性幼儿园的管理。

第四条　普惠性幼儿园的管理实行法人负责、分级管理和各部门、各科室分工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二章　申报条件

第五条　申报普惠性幼儿园必须具备合格的办园资质和规定的办园水平。

幼儿园必须经区教育局审批，取得办园许可证，依法办园且年检合格（有校车的幼儿园需有经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校车备案表）。

第六条　申报普惠性幼儿园必须规范收费行为。

公办园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规范收费；民办园按照教育成本，参照办园等级，合理确定收费标准，报区经发局（物价）备案。

幼儿园坚持收费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开具税务发票，规范填写票据；保教费每生每月不得超过一千二百元(伙食费以物价部门备案为准)，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等费用。

第七条　申报普惠性幼儿园必须科学配备保教人员，配足配齐幼儿园管理人员和保教工作人员。各类工作人员须持资质证和健康证上岗。

3 个班以上规模的幼儿园配备专职园长 1 名；每班配备专任教师 2 名和保育员各 1 名;全日制幼儿园配备保健员 1-2 名。

园长必须具备师范学校（含幼儿师范学校、职业学校幼教专业）毕业及以上学历；幼儿教师必须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或幼儿教师培训合格证；保育员需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且接受专门培训；所有幼儿园教职工均需持有健康体检合格证。

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并按要求为教职工购买医疗、失业、养老等社会保险。

第八条　申报普惠性幼儿园必须规范招生工作，根据幼儿成长规律，按年龄分班教学。

第九条　申报普惠性幼儿园必须坚持科学保教。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和《3—6岁儿童学习和发展指南》，科学制定保教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规范幼儿教育内容：按照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及郑州市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安排活动；熟悉教育内容与要求，遵循幼儿教育发展规律；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寓教于乐；充分保证幼儿每日户外活动、游戏的时间；把握各领域渗透，促进幼儿多元发展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“五不准”规定：不准以集中授课或变相集中授课的方式教授拼音、汉字书写、运算等小学教育内容；不准以举办兴趣班、特长班和实验班等为名进行各种提前学习和强化训练活动；不准开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的教育实验；不准给幼儿布置书面家庭作业；不准组织幼儿进行任何形式的测验、考试和竞赛活动。

第十条　申报普惠性幼儿园必须近3年内无违规办园行为、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。

第十一条　申报普惠性幼儿园必须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会核算体系。

第十二条　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幼儿园可于每年8月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，并递交所有审核材料。

第三章　审批认定程序

第十三条　区教育局在收到申请后，根据辖区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规划要求，对提交申请的民办幼儿园进行实地考察和综合评审。对符合条件的，作出批准的决定，并报

市教育局备案，同时通过区教育局网站公布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、普惠性幼儿园名单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四条　普惠性幼儿园有效期为三年，有效期内不得涨价。协议约定期内，如自愿申请退出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。

第四章　补助资助

第十五条　对评定为普惠性幼儿园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奖补资金扶持。在评先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第十六条　普惠性幼儿园应对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并自觉接受上级资助部门的审计监督。

第五章　监督管理

第十七条　普惠性幼儿园实行动态管理，经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有效期为三年，实行一年一评估，已经评定的幼儿园三年一个评定周期。

普惠性幼儿园应主动接受教育、财政、物价等部门的过程性监督检查。若有以下行为之一者，区教育局将取消其普惠性幼儿园资格，停止享受政府相关资助补助资金，并在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普惠性幼儿园；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一）将幼儿园转让或变相转让给第三方经营的；

（二）不参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、教研活动和不服从管理的；

（三）超过规定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的；

（四）保教工作中出现严重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，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，且整改达不到要求的；

（五）设施出现重大安全隐患，且整改达不到要求的；

（六）财务管理混乱，资助补助资金挪作它用的；

（七）保教质量明显下滑，违背“五不准”、有“小学化”现象的；

（八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（九）假报、谎报幼儿人数，弄虚作假，骗取国家资金的；

（十）年检评估不合格的。

第六章　附　则

第十八条　本办法适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